香蜜湖街道关于福田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

第20250439号提案的答复

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政协委员在福田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流动摊贩管理整治违规占道经营的提案》（第20250439号）已收悉。我办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我办占道经营流动摊档执法工作概况
2. 坚持“疏堵结合”原则。一直以来，我办针对流动摊档占道经营，采取“劝导为主，处罚为辅”的方式，整体工作按照疏堵结合、有序规范来进行。疏的方面，我办对辖区内占道经营流动摊档耐心宣传政策法规，积极引导入店入市经营。堵的方面，我办按照“七有三化”管理机制，责任到岗、责任到人，采用劝导为主、执法兜底的工作模式，展现执法力度和温度。针对主次干道红绿灯路口及两侧、住宅学校医院市场周边、背街小巷区域等流动摊档易发频发区域，全面加强巡查监管，采取高峰期专人定点定岗管理、其他时段步巡车巡相结合的模式，对流动摊档一经发现，及时制止和劝离；对送达整改文书后拒不整改的，依法推进执法；对屡劝不改的，科学制定行动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予以取缔，过程中坚持文明、规范执法，全程做好录像取证，避免引发不良舆情。
3. 坚持规范有序管理。一是体现执法温度。实行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，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，确保执法既有力度、又有温度。二是加大支持力度。我办不断创新服务举措、加强业态引导，从城市高品质发展和市民多元化需求出发，巩固现有、适度拓展，既充分延展商家的服务半径、丰富市民的休闲品质消费，又保障干净整洁、安全有序的城市市容环境。
4. 下一步执法工作计划
5. 加强联合执法，形成流动摊档占道经营整治合力。

我办将与公安等部门积极联动、密切配合、各司其职、形成合力，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，及时清查、制止占道经营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。

1. 坚持舆论引导，营造整治非法占道经营良好氛围。

我办将联合辖属社区加大对流动摊档非法占道经营的法律宣传力度，一方面以引导流动摊档规范经营，另一方面取得市民对非法占道经营执法管理的理解和支持，并且积极争取市民参与到城市管理中来，为我办查处非法占道经营行为提供线索和建议意见。

1. 加大打击力度，坚决取缔流动摊档违法经营行为。

我办将继续优化“七有三化”管理机制，压实各方责任，落实日常监管执法，持续开展流动摊贩专项整治，同时探索外摆区、摊贩区等场所划定，引导商业主体健康发展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香蜜湖街道办事处

2025年4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陈海玲，联系电话：83700389）